

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文件

平新商〔2021〕59号

新华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及所属企业：

按照《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加强协同监管，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公正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能力和加强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惩处，制定本制度。

总则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加大对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倒逼企业依法规范诚信经营。

第一章 主要任务

第一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在全市企业库数据基础上，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全区检查对象名录库，覆盖辖区监管市场主体。

第三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且具有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办法及抽查事项监管细则。按照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原则，制定部门随机抽查办法。

第五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根据监管职责，逐项提出具体的抽查比例，并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平台从检

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汇总形成总的检查对象名单。检查对象的随机抽取要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起到应有的监管作用。针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比例。

第六条 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人员。检查对象名单确定后，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匹配，匹配结果通过平台进行公示。

第七条 开展检查活动。按照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结果，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多种形式，按时开展执法检查，基本材料立卷归档，形成“一企一表”。检查结果要反馈企业并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跨部门联合

第八条 实施联合检查。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对涉及同一部门的多项随机抽查事项，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逐步实现一次性完成检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需要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应在协同监管平台生成任务并公示，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相关部门参加，并做好检查结果的梳理、统计和认定工作。

第九条 强化联合惩戒。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使失信者

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十条 规范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实施监管风险预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束后，要分类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重视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联合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华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沟通配合。根据年度抽查事项清单，对需要进行联合检查的事项，组织和配合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保证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加强涉企服务。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走过场，严查、彻查，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避免增加企业负担。要积极解答企业提出的疑难问题，针对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树立政府部门服务企业

的良好形象，充分体现政府监管方式的改革成效。

第十五条 注重制度衔接。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

第十六条 注重宣传培训。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附件 2:

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动态调整审批表

主管科室名称 202007993			新华区商务局商务稽查							
需要调整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新华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有失信行为的:100%;无失信行为的: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新华区商务局	进销存台账管理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有失信行为的:100%;无失信行为的: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调整依据及理由		1.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商务局部门需在成品油市场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 2. 新华区商务局新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进销存台账管理监督检查。								
主管科室意见										
法制审核意见										
主管局长意见										
备注										